

2017 年度中共福建 省委编办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本省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和指导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 研究制订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实施办法。审核省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以及副省级市、地级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 协调省级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市、县(区)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省级党政群机关、驻外机构和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单位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以及人员编制结构、人员变动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市级(含副省级市,下同)党政群工作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机构限额和市、县(市)、乡(镇)各级机关人员编制总额的审核,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区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审核;负责审核、审批省、市、县(区)各级党政群机关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副省级市为正处

级以上，含正处级）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审核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四）研究制订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省属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结构及市属相当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设置的审核；负责省直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结构及市、县（区）所属事业单位确定正、副处级规格的审批；负责办理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各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五）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牵头、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审核论证，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承担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六）监督检查各级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对随意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违反编制法规行为，予以纠正或提出意见报告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七）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理论研究和信息传递、交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情况综合、干部培训以及统计业务工作等。

（八）负责联系中央在闽机构的有关机构编制工作，负责中央编委下达有关部门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各项工作，参与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的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委编办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财政核拨	56	51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财政核拨	8	6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省委编办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编委的有力领导及中央编办的积极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了有力体制机制保障。全省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量继续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总额或 2012 年底总量内。我省“放管服”改革获得国务院专项督查充分肯定，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经验做法得到李克强总理批示；国家发改委互联网大

数据中心分析显示，我省“放管服”工作网民认可排名位居全国前三位；我省平均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事项数位居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建立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得到中央编办肯定。在全国率先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相关课题研究获得省重点课题优秀调研成果特别奖；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生态资源环境司法机构全覆盖；我省成为全国首批7个获批成立省级军民融合发展机构的省份。省属事业单位控编减编工作全面完成；我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已经中央编办评估验收。在全国率先完成未挂标党政机关网站清理工作，2016年度地方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工作获得中央编办通报表扬。

“放管服”改革工作、小城镇机构改革评估机制、事业机构编制挖潜创新等做法分别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一）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国务院“放管服”专项督查，把“放管服”改革摆在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一是提高减权放权的针对性。**省级取消59项行政许可事项，34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18项证明材料，调整规范4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初步完成省级54个部门权责清单融合工作，梳理权责事项14类6695项，推进市县权责清单融合工作。争取中央编办支持，将我省自贸试验区全域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中央编办审核同意，省政府印发《福建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下放漳州市实施省级经济管理权限30项。完成32个部门省市县三级行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纵向清单”编制，会同省发改委研究开发全省权责清单库管理模块。二是创新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2013年以来省级取消、下放的424项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切实解决“放而不管”“一放了之”和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完善“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34个省直部门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涉及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300多个事项，实现省市县三级“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经省政府同意，会同省工商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导20个省直部门制定“三集中”行政审批改革方案，16个省直单位设立行政服务中心（窗口），9个完成行政审批机构挂牌工作。经省政府同意，会同省法制办印发我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在厦门翔安区等5个县（区）开展改革试点。三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累计公布3批次共2725项“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项目，基本达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80%。每季度公布一次省直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共公布279项。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改革，省政府专门印发《福建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34项项目标准、75项操作规范。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省级精减证明证照及申报材料251项，市级平均精简140项。积极指导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建设，到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蹲点体验，赴上海、江苏等地行政服务中心学习调研。厦门市推进“六对标”改革，漳州市实行“会审制”项目审批改革，莆田

市推行“43证合一”，积极优化当地营商环境。

同时加大“放管服”改革宣传力度，国务院协调办简报专刊登载2篇、中央编办简报专刊登载3篇、配合福建电视台制作专题宣传片2期。泉州市开展“行政审批·我来说改革”活动，以群众“评、议、提、促”的方式推动审改工作见实效。

(二)统筹推进相关领域行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等有序推进。**一是积极配合省纪委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的比例，重新核定各级检察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数，发函明确省纪委、省监委机构编制事项。根据各级检察机关人员转隶到位情况，先行下达各地第一批行政编制，专项用于组建监察委员会。指导、督促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改革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工作。**二是积极探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根据中央有关部署，积极探索，注重创新，扎实推进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建立工作机制，研究拟订试点方案。积极争取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研究提出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配备方案。南平市积极推进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市一级试点工作。组建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省级环保督察监察力量。加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力量，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机构设置原则。**三是积极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

革。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将小城镇机构改革试点转型纳入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拟定我省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赋权指导目录。四是做好其他专项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明确省住建厅城市管理机构编制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市县推进相关改革。稳妥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经省政府同意，会同省经信委、省食药监局等部门印发《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福建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方案》，加强省食药监局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力量。调整加强省委网信办机构编制。推动将省旅游局更名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并调整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将各设区市旅游局更名为旅发委，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旅游局更名为旅发委。完成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上收省级统一管理工作。做好省工青妇和科协等群团的机构编制调整工作。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整改工作，重新明确省卫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安监局、省经信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省安监局的相关综合协调职能。完善福州新区管理体制，在福清、长乐、仓山区政府分别加挂相关功能区牌子。

（三）稳慎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已经中央编办评估验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体制创新成效明显。一是进一步增强事改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省事改领导小组的领导协调作用，提请召开事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2017 年事改工作要点，明确下一步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二是稳步推进承担行政职

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经中央编办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同意，批复漳州、三明等 6 个试点市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督查验收。我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已经中央编办评估验收。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有转企意愿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配合省林业厅推进省属国有林场改革，出台省属国有林场改革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意见，调整省林业厅直接管理的省属国有林场机构编制事项。**三是积极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推进省属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创新，为省儿童医院核定部分人员控制数。对省广播影视集团内设频道频率机构实行总量备案管理。在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和民生重点领域，探索“事业编制周转池”管理方式，研究起草《创新幼儿园编制管理服务保障学前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协同省财政厅制定《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四是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全面完成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和赋码工作。事业单位设立、变更、年度报告等事项实现全流程网络办理和网上自动公示。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制度，印发《指导意见》下发各地执行。

(四)持续严控机构编制总量。全省行政编制没有突破中央核定的总额，事业编制没有突破 2012 年底总量。

在机构编制管理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严把总量控制关**

口。确需增设机构的，原则上实行“撤一建一”；确需增加编制的，从本部门、本地区内部调剂解决，或者从本单位行政控编内调剂加强。依托福建省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每季度对全省各地行政、事业编制“两个总量”情况进行认真分析；10月到12月实行机构编制统计月报告制度，层层压实控编责任。开展控编减编专项督查，增强各地控编减编紧迫感。完善与组织、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在用编预核、统发工资、社保衔接、部门审计等方面的制约机制，形成控编减编合力。二是积极盘活用好现有存量。充分挖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潜力，对省直行政机构原则上继续按5%控编，全面完成省属事业单位控编减编工作。在坚持严控总量前提下，对有关部门职责和机构进行调整优化，充实加强了党内法规、深化改革、网络和信息化、环保监察督察、知识产权审判、机要保密、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发布、减灾机构、医保机构、高速公路管理、省科技馆、省中华职教社等方面力量。三是严格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转发中央编委和中央编办有关机构编制核查、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预防、规范领导职数管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及审批联动制度。印发省直厅级领导职数清单及年度特殊区域管理机构目录清单。

（五）着力打造“铁一般”队伍。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向廖俊波同志学习活动，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工作调研督导组对我办工作成效予以肯定。一是重贯彻落实。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准确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求，真正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深入开展向廖俊波同志学习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重在抓常抓细抓长，层层推动落实。全面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二是重日常管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任会议的主体责任，印发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廉政教育全覆盖，主动接受纪检组监督。定期听取支部工作汇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党章党规伴我行”网络答题活动获省纪委、省直机关工委通报表扬，“党建微课”、干部网络学院的网络学习参与率 100%。举办市县编办主任培训班，持续打造“星期五”课堂，组织开展全省机构编制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强化正向激励，营造向上向善良好氛围。三是重夯实基础。印发“十三五”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意见。加强机构编制工作有关长远性、关键性问题研究，开展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出职能库建设方案。狠抓绩效管理，完善督查督办“五张清单”。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9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8.9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收入		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3.96	本年支出合计	1,840.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2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19.1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9.16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1.0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3.2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59.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59.7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83.5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3.52
合计	2,484.17	合计	2,484.17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93.96	2,19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29	1,863.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8.47	648.4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47	648.4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14.82	1,214.82				
2013601	行政运行		1,081.29	1,081.29				
2013650	事业运行		133.53	13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8	12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78	122.7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8	114.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9	7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9	7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4	72.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9	1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9	13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7	10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2	26.6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40.88	1,504.87	33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8.92	1,152.91	336.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43		177.4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43		177.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1.49	1,152.91	158.58		
2013601	行政运行		1,031.06	1,031.0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8		158.58		
2013650	事业运行		121.85	12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15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75	1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5	150.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9	7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9	7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4	72.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2	12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2	12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0	9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2	26.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8.92	1,48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150.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9	76.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士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93	12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3.96	本年支出合计	1,840.88	1,840.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3.29	64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22	基本支出结转	159.77	15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83.52	483.52	
总计	2,484.17	总计	2,484.17	2,484.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40.88	1,504.8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43		177.43
2013601		行政运行	1,031.06	1,031.0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8		158.58
2013650		事业运行	121.85	121.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50.75	1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4	72.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0	9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2	26.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84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9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1,504.87	1,438.45	6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82	1,116.82	
30101	基本工资	336.25	336.25	
30102	津贴补贴	249.66	249.66	
30103	奖金	209.04	209.0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4	11.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28	40.28	
30107	绩效工资	58.91	5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9	150.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56	6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9		66.29
30201	办公费	0.11		0.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10		10.1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9		23.09
30211	差旅费	1.47		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52		26.5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3	321.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149.77	149.7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30312	提租补贴	26.62	26.62	
30313	购房补贴	46.80	46.80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财决 09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 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本页无数据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64.07
(一) 支出合计		2	35.26	(一) 行政单位		23	60.5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9.7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3.5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1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3. 公务接待费		7	3.4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4
(1) 国内接待费		8	3.4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其他用车		32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3			3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6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4			3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8			3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9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36			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1	94.00	94.00	94.00			50.33	50.33	50.33			
货物	2	24.00	24.00	24.00			18.16	18.16	18.16			
工程	3											
服务	4	70.00	70.00	70.00			32.17	32.17	32.17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省委编办年初结转 290.22 万元，本年收入 2193.96 万元，本年支出 1840.88 万元，年末结转 643.29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2193.9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44.73 万元，增长 25.42%，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拨款收入 2193.96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840.8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06.46 万元，增长 6.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04.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38.45 万元，公用支出 66.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6.0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0.88 万元，比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106.46 万元，增长 6.14%，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103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62 万元，增长 12.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增加。

(三) 事业运行 12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5 万元, 下降 17.9%,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补缴部分社保经费。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28 万元, 增长 254.9%, 主要原因是补缴部分社保经费。

(五) 行政单位医疗 7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 万元, 增长 2.63%, 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六) 事业单位医疗 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5 万元, 增长 18.3%, 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七) 住房公积金 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2 万元, 增长 14.4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八) 提租补贴 2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 万元, 增长 11.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4.87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38.4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35.26 万元，同比下降 11.96%，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9.7 万元。主要考察国外行政审批和电子政务建设情况。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18.05%，主要是出国人数和目的地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兄弟省来闽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8 批次，236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8.22%，主要是接待人次减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1.14%，主要是汽油费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省委编办共开展 1 个项目绩效监控（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48.47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注：该项目为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48.47 万元。

2017 年度专项绩效评价由本办自行组织，对本办唯一的一个“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项目的资金量占本办专项资金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8.47 万元，执行数为 33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3%。

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专项改革任务，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等。

发现的主要问题：2017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还不能够完全涵盖资金支出范围。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任务繁重，近几年行政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中央编办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也比较多，目前的绩效目标，只涵盖了我办工作任务目标的一部分。

二是绩效目标的标准离财政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办机构编制与改革项目为日常工作性项目，工作任务随年度变化而变化，大部分工作任务是中央编办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新工作任务，没有参考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针对以上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使绩效目标更加合理，范围更加完整。二是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的作用。三是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省委编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省委编办

专项名称：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工作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 金额	948.47 (含上年度结转 300 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48.47	100%	336.01	35.43%	612.46	64.57%	
目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投入经费 680 万元。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全年投入项目经费 336.01 万元。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2. 绩效目标：出台省级以下法院、检察院机构规范意见。 完成情况：已完成。先后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问题的意见》《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事业机构编制上收省级管理问题的通知》《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问题的意见》等通知，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机构设置原则。 3. 绩效目标：在市、县开展 200 个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完成情况：已完成。经中央编办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同意，批复漳州、三明等 6 个试点市县 340 个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督查验收。我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已经中央编办评估验收。 4. 绩效目标：制定省属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实施意见。 完成情况：已完成。推进省属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创新，为省儿童医院核定部分人员控制数。 5. 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接、放、转，省级行政审批（含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年度取消 20 项。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实际完成 46 项，目标值完成比例为 230%。 6. 绩效目标：部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 完成情况：已完成。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有转企意愿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7. 绩效目标：健全环保监察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省级环保督察监察力量。加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力量，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机构设置原则。福州市创新城区水系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整合设立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 8. 绩效目标：建立有效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监督和评价体系。 完成情况：已完成。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改革，省政府专门印发《福建省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 34 项项目标准、75 项操作规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财政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办制定了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中，与各业务处就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不违反财经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是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标准。三是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将 2016 年度结转的部分资金返还省财政厅。通过绩效监控发现，我办的“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进度较慢。虽然该项目不属于 2 年以上财政统筹范围，但结合实际资金支出需求，我办主动将结余资金 348.33 万元上缴省财政统筹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2017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在本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p>
存在主要问题	<p>一是预算执行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还不能够完全涵盖资金支出范围。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任务繁重，近几年行政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中央编办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也比较多，目前的绩效目标，只涵盖了我办工作任务目标的一部分。三是绩效目标的标准离财政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还有差距。我办机构编制与改革项目为日常工作性项目，工作任务随年度变化而变化，大部分工作任务是中央编办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新工作任务，没有参考标准。</p> <p>整改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研究，提高绩效工作的前瞻性，完善绩效目标评价体系。</p>
相关意见建议	<p>建议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加大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指导力度，提高部门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水平。</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主要是办公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8.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2.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下页）

2017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省委编办是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省委工作部门，又是省政府工作机构；负责全省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规格为正厅级。2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规格均为相当正处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度省委编办财政预算专项支出项目 1 个，为“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经费”，财政预算为 948.47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7.48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00 万元。

（三）自评情况

2017 年度专项绩效评价由本办自行组织，对本办唯一的“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项目的资金量占本办专项资金的 100%。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业务工作，年度项目经费支出 336.01 万元。经费支出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支出标准，无超范围支出、

超标准支出。

三、结果运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监控，我办发现用主要用于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业务工作，年度项目经费支出 336.02 年以上财政统筹范围，但结合实际资金支出需求，我办主动将结余资金 348.33 万元上缴省财政统筹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2017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已在本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

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